

野村东方国际均衡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参与公告

野村东方国际均衡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本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计划”）的管理人为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管理人将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以自有资金 200 万元整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现履行合同约定程序，征求全体投资者意见。

一、 自有资金参与程序

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8.4.1 “自有资金的认购/参与方式和比例和退出的条件”的约定执行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程序，具体如下：

8.4.1 (5): “除上述 (4) 情形之外，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的，为保护投资者权益，管理人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具体方式为：

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事先书面达成一致后，于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信息披露，并且管理人须在信息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通过管理人网站（由管理人决定）向本计划投资者发送或者刊登征询意见函，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函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书面意见，管理人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i 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或最近一个开放日按照管理人届时具体安排提出退出本计划的申请；

ii 投资者不同意且逾期未申请退出的，则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届满后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有损失由该投资者自行承担；

iii 投资者在征询意见函规定期限内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视同该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iv 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按照以上 (i)、(ii) 投资者不同意的方式处理。”

二、 本次自有资金参与实施的程序

1、关于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托管人意见征询函、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公告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管理人网站及销售机构指定位置向投资者信息披露；

2、2025 年 5 月 19 日（含）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含）为本次自有资金参与意见征询期，投资者应当在征询期内向销售机构根据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征询意见函（详见附件一）反馈意见，具体如下：

(1) 回复“同意”为代表同意本次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2) 回复“不同意”为代表不同意本次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3) 不回复且在本计划合同约定的最近一个开放日未退出的代表同意本次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4) 回复意见不明确代表不同意本次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3、2025年5月27日为征询期结束后本计划合同约定的最近一个开放日，

(1) 不同意本次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投资者应当在上述开放日提出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

(2) 投资者在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意见征询期内回复不同意且在上述开放日未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上述开放日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

(3) 投资者在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意见征询期内回复同意，或未回复意见且在上述开放日未退出的，视同该投资者同意本次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4) 投资者在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意见征询期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投资者应当在上述开放日提出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投资者在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意见征询期内回复意见不明确且上述开放日未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上述开放日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

(5) 如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上述开放日为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办理强制退出的，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有损失由该投资者自行承担。

4、2025年5月27日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200万元整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后自有资金所持有的份额不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8%，持有期限将不少于6个月，若开放日因投资者赎回份额造成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比例被动超标的，自有资金将同步退出，不受前述限制，以满足前述自有资金参与比例管理标准，并事后向投资者披露。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



附件一：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征询意见函

尊敬的投资者：

您好，由我司作为管理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的野村东方国际均衡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均衡价值 1 号”），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成立。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 号）第十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第三十二条（一）：“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同时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因产品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自有资金选择退出的情形除外，但事后应当及时告知。”

我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以自有资金 200 万元整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后自有资金所持有的份额不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8%，持有期限将不少于 6 个月，若开放日因投资者赎回份额造成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比例被动超标的，自有资金将同步退出，不受前述限制，以满足前述自有资金参与比例管理标准，并事后向投资者披露。 现征求投资者意见：

1. 若您/贵司同意：

征询意见回函“同意”

2. 若您/贵司不同意：

征询意见回函“不同意”

本次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征询意见函的回复截止日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含)，请您于该期限内向销售机构回复对于本次自有资金参与的意见，回复“同意”代表同意本次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回复“不同意”代表不同意本次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未回复的和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将按照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管理人网站及销售机构指定位置所发布公告的规定处理。

2025 年 5 月 27 日为征询期结束后本计划合同约定的最近一个开放日，若您不同意本次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应当于该日提出退出本计划的申请。

请您/贵司回复意见：

签章(字)：

日期：